

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8年度履职情况报告

2018年，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、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审计工作规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尽职尽责，积极开展工作，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。现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8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

2018年6月6日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》，新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仍由5人组成，其中3人为独立董事，全部委员均具有能够胜任委员会工作的专业知识和经验，且符合相关规定。主任委员由具有会计专业资格的独立董事鲍恩斯担任。

二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履职情况

（一）、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

2018年，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3次会议，全体委员亲自出席了全部会议，对会议相关议题发表了意见并签字确认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2018年1月4日，审计委员会召开2018年第一次会议，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协商确定了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计划及时间安排。

2、2018年3月16日，审计委员会召开2018年第二次会议，年审注册会计师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了年审的初步结果，审计委员会委员与年

审注册会计师对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的相关重大事项进行了沟通。

3、2018年3月20日，审计委员会召开2018年第三次会议，审核了年审注册会计师提交的2017年度审计报告，并对审计工作进行了总结，同意将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，提议公司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（二）、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审阅意见

1、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审计之前，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计划财务部于2018年1月4日提交的财务报表，于2018年1月4日形成书面意见，同意以此报表为基础进行2017年度财务审计。

2、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，审计委员会形成书面意见，对注册会计师初步审定的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表表示没有异议，同意以此财务报表为基础制作公司2017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。

（三）、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情况

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——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执行2017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，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工作中体现了较强的专业胜任能力、勤勉尽职的履职能力，并较好的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，建议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的机构。

（四）、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

公司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。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开展内控评价工作，

落实相关制度规范的要求，强化对内控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。目前公司暂未发现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。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，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经营管理层规范运作，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（五）、协调管理层、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

报告期内，公司审计委员会在充分听取各方意见的基础上，积极协调公司管理层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；协调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，并督促公司内部相关部门对外部审计工作的配合，提高了审计工作的效率。

三、总体评价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责，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，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。

2019年，我们将再接再厉，继续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、公平的职业操守，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、指导、审阅、评议、协调的职能，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为促进公司治理水平提升而不懈努力。

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19年3月21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页)

鲍恩斯 鲍恩斯 何平 何平 陈及 陈及
张跃进 张跃进 苏西 苏西

2019年3月21日